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会议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日常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会议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会议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修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芳亮
2022年10月24日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于兴乐
2022年10月24日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杜业勤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
根据公司产品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4.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

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二、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认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执行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修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部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5.《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会议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修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芳亮
2022年10月24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于兴乐
2022年10月24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杜业勤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
根据公司产品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4.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可执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修订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执行的。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交易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经公司董事会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四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目的
第四条 公司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币种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不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者使用授信额度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审批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九条 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须经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具体决策和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批额度。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思路的研究,具体操作方案的审定等。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
1. 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方案制订、报请审批、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会计核算等工作。

2. 公司销售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3. 公司审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执行、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账务处理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财务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1. 销售部应及时准确地提供将签订的出口合同信息(合同金额、合同汇率、预计回款时间等)录入销售财务共享文档。

2. 财务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出口合同信息,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汇率、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报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实施。

3. 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情况,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若出现异常情况,由财务部进一步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长。

4. 审计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必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部岗位相互监督。

第十五条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警惕切合实际的潜在风险,严格按照程序中资金核算和套期保值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台账报告和报告信息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与传递。

第十六条 公司必须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十八条 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或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方案,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現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专人负责存档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对联科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交易业务。

根据公司产品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3.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 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 信用风险